

### 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210-440900-04-01-863153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港长兴石化储运有限公司重油沥青库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港长兴石化储运有限公司重油沥青库项目勘察							
标段（包）名称	茂名港长兴石化储运有限公司重油沥青库项目勘察							
公示名称	茂名港长兴石化储运有限公司重油沥青库项目勘察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4年07月16日10时15分							
评标情况	<p>本项目开标会于2024年07月16日10时15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01开标室进行。本项目评标会于2024年07月16日14时00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08评标室进行。评标委员会由5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委组成。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定分离）。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评审原则，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3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并推荐了3名无排序入围定标候选人，分别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li> <li>2.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li> <li>3.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li> </ol> <p>本项目定标会于2024年07月25日15时30分在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共7人组成。</p> <p>定标委员会采用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将所有定标候选人按票决得分从高到低排名，推选票决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情况如下：</p> <p>第一中标候选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票决得分：21分，投标报价（元）及下浮率为：869,000.00/21.00%，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梁文成/AY124400839。</p> <p>第二中标候选人：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票决得分：14分，投标报价（元）及下浮率为：874,500.00/20.50%，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安鹏程/AY221200641。</p> <p>第三中标候选人：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票决得分：7分，投标报价（元）及下浮率为：878,900.00/20.10%，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王维理/AY131100931。</p> <p>本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全过程分别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进行。</p>							
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代码	排名	投标报价	质量承诺	工期（交货期）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01190519558G	1	总报价86.90万元，下浮率21.00%	按规范要求完成的标准完成勘察工作并保证本项目所有成果均符合国家有	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40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资格情况：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梁文成	资质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业绩：/

				关规范要求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1120103401360728F	2	总报价87.45万元,下浮率20.50%	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勘察工作并保证本项目所有成果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40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资格情况: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安鹏程 资质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业绩: /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110108668419194P	3	总报价87.89万元,下浮率20.10%	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勘察工作并保证本项目所有成果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40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资格情况: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王维理 资质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业绩: /
异议受理部门	茂名港长兴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岭脚村博贺新港区规划展示中心楼二楼203房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徐工			联系电话	0668-3385371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交通局			联系电话	0668-5331030		
联系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博贺大道1号保利办公区六栋1楼						
公示开始时间	2024年 月 日 00时 00分			公示结束时间	2024年 月 日 00时 00分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说明: 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